

# 永康市推进新村“三资”融合工作验收核查结果公示

2020年11月4日至11月12日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档案局等单位组成工作核查组 ,对全市推进新村 三资 融合工作在镇(街、区)组织验收的基础上进行核查 ,现将通过验收核查拟奖励的78个村予以公示 ,如有问题请于公示期内向永康市新村 三资 融合联席会议办公室反映。

公示期 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0日 联系电话 87127121。  
永康市新村 三资 融合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11月14日

| 序号 | 镇(街道、区) | 新村名   | 原 村 名                     | 融合方式   | 序号 | 镇(街道、区) | 新村名   | 原 村 名                    | 融合方式   |
|----|---------|-------|---------------------------|--------|----|---------|-------|--------------------------|--------|
| 1  | 东城街道    | 大园童村  | 大园童村、新竹村、三溪村、朱明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40 | 古山镇     | 整溪村   | 整雅村、溪干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2  |         | 西竹园村  | 桐墩村、西竹园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41 |         | 群丰村   | 大坟山村、祝家村、赵家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3  |         | 田川村   | 田宅村、东湖村、方塘下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42 |         | 青后叶村  | 青后叶村、王南山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4  |         | 下店午村  | 葛塘山村、下店午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43 |         | 古山二村  | 古山二村、姚岭山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5  |         | 葛塘下村  | 葛塘下村、杏花村、下大路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44 |         | 世雅上街村 | 世雅上街村、黄家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6  |         | 永义村   | 横山村、颜库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45 |         | 雅溪村   | 下溪池村、寺下胡村、高峰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7  | 西城街道    | 横山南村  | 柘新村、山头蒋村、横山脚村、横山下村        | 直接融合   | 46 | 龙山镇     | 金园村   | 前园村、前金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8  | 江南街道    | 下告朱村  | 下处村、刘家村、黄塘山村              | 直接融合   | 47 |         | 东来村   | 西坞村、岭脚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9  |         | 皇渡桥村  | 上皇渡村、下皇渡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48 |         | 同甫村   | 前珠山村、龙川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10 |         | 大溪塘村  | 大溪塘村、老鸦堰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49 |         | 桥下南村  | 桥下三村、马山头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11 |         | 大塘沿村  | 西周村、大塘沿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50 |         | 桥下东村  | 桥下一村、桥下二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12 |         | 园周村   | 园周村、东村、山后卢村、周元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51 | 西溪镇     | 柏岩村   | 柏东村、柏西村、董坑村              | 直接融合   |
| 13 | 芝英镇     | 石马横沿村 | 横沿村、马坊村、石塔下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52 |         | 黄川村   | 孔村、黄溪滩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14 |         | 芝英五村  | 隔塘村、芝英五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53 | 象珠镇     | 东圆村   | 江头村、楼下陈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15 |         | 元溪村   | 应南溪村、桑元下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54 |         | 雅郎村   | 下山村、郎川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16 |         | 四联村   | 横麓村、长端头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55 |         | 黄岗村   | 黄岗村、白麻塘村、方山脚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17 |         | 石柱村   | 石柱村、瑶山村、岩洽村、湖堰头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56 |         | 木渠村   | 木渠村、枫岭脚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18 |         | 江瑶村   | 前塘头村、江瑶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57 |         | 大吕村   | 荷川村、大儿前村、横渡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19 | 石柱镇     | 永东村   | 俞泽村、泉湖村、田畝林村、磨山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58 | 唐先镇     | 象珠四村  | 象珠四村、庄口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20 |         | 傅阳村   | 前阳村、天表村、姓傅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59 |         | 唐先四村  | 唐先四村、唐下舒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21 |         | 洪福村   | 麻车口村、湖塘村、上杨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60 |         | 雅堂村   | 雅堂村、象牙里村、长塘头村            | 直接融合   |
| 22 |         | 姚官村   | 殿下村、郎村、姚塘村、华山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61 |         | 唐先五村  | 新河村、云路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23 |         | 池宅村   | 果园村、锦川村、石锦村、皮店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62 |         | 花街村   | 花街村、金长园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24 |         | 西岐村   | 西岐村、西贵村、山坑叶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63 | 花街镇     | 潘宅村   | 塘头应村、潘宅村                 | 直接融合   |
| 25 | 前仓镇     | 前仓村   | 前仓村、馆头村、小王元村、川塘村、宅树下村、豆岭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64 |         | 凤凰村   | 溪边汪村、金丰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26 |         | 秀山村   | 罗桥村、法莲村、斗潭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65 |         | 梧龙村   | 龙盘岭村、梧涧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27 |         | 南湾村   | 本扎村、石塘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66 |         | 小界岭村  | 寺前村、黄园村、枫树塘村、金古泉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28 |         | 溪坦村   | 溪坦村、朝川村                   | 直接融合   | 67 |         | 枫源村   | 枫坑村、枫坑口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29 |         | 荆州村   | 荆州村、杨横坑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68 |         | 联丰村   | 范宅村、下山村、朱家塘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30 |         | 端岩村   | 端头村、白岩下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69 | 城西新区    | 新埠村   | 前新屋村、杨埠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31 | 舟山镇     | 舟三村   | 舟三村、坦郑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70 |         | 田桥村   | 上田桥村、下田桥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32 | 方岩镇     | 象陌堂村  | 葩陌村、堂慈村、象鸣畲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71 |         | 花溪村   | 应益村、木长降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33 |         | 后山头村  | 下邵村、可投应村、后山头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72 |         | 月桂村   | 后金龙村、金山头村、寺口方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34 |         | 西村村   | 西村村、井头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73 |         | 上溪塘村  | 油草塘村、溪湾周村、上谢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35 |         | 胡周村   | 前塘村、皮店村、大塘周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74 |         | 花川村   | 塘景村、花川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36 | 古山镇     | 孙宅村   | 孙宅村、浩山头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75 | 经济开发区   | 五星村   | 马架龙村、前山头村、叶儿坑村、桐塘头村、小东陈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37 |         | 世雅下街村 | 世雅下街村、汤店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76 |         | 荆顶村   | 荆山陈村、山头徐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38 |         | 大园东村  | 大园东村、西坑村、榔山殿村、林坑陈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77 |         | 九洲村   | 下堰头村、陈园村、沙端村、车马何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39 |         | 前黄村   | 前黄村、草席西炉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78 |         | 九龙村   | 溪碧山村、邵塘村、西朱村、湖塘村         | 协商直接融合 |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11月14日(第1288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6408号  
颜江伟(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新阳村江村15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7209012):本院受理原告卢建莉与颜江伟、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一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营养费、护理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32511.74元。2.由被告二对上述款项在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赔付。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3月9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1004号  
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银川东路3-5号,法定代表人:吴建平、吴建平(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二村古后路222弄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629401X)、吴美珍(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二村古后路222弄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8064020):本院受理原告徐新雄与被告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吴建平、吴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結,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徐新雄借款本金13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利息、逾期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其中1000万元的利息、逾期利息自2014年1月12日起计算,其中

300万元的利息、逾期利息自2014年3月12日起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徐新雄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378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200元,由原告徐新雄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109号  
王法亮(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王慈溪村慈溪东路5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1268417):本院受理原告楼东与被告王法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結,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法亮归还原告楼东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5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楼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由被告王法亮负担。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王法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188号  
陈统(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店园村店园东区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4288615):本院受理原告范幸福与被告陈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結,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统归还原告范幸福借款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4月2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陈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2390号  
永康市首豪工贸有限公司、田林:本院对原告陈彩兰与你们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結终結。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23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首豪工贸有限公司返还陈彩兰款项100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陈彩兰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00元,由被告永康市首豪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784民初4077号  
金港来(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东来村西坞北区4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712275736):本院受理原告陈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4民初40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归还原告陈挺借款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30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20)浙0784民初5967号  
王香菜(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前宅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2271428):林跃祥(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前宅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909011410):本院受理原告陈俊与被告王香菜、林跃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結,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香菜、林跃祥归还原告陈俊借款本5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从2020年9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香菜、林跃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87128043 定价:每月25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